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4632202410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洛浦县飞扬电子产品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飞扬电子产品销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飞扬电子产品销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洛浦县飞扬电子产品销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批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打印机	1	批	1720.00	17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柒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勤

地址：

地址：杭桂路18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38994225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538500920024008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